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 規

下文載列適用於中國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製造商及道路養護服務供應商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產品包括專用養護作業車及非汽車養護設備。有關我們的專用養護作業車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專用養護作業車產品清單」一節。

專用養護作業車行業在中國受多項法律及法規監管。根據《汽車和掛車類型的術語和定義》(GB/T 3730.1-2001)將專用養護作業車更具體定義為專用貨車。此外，根據《機動車輛及掛車分類》(GB/T 15089-2001)，專用養護作業車被定義為「N類」車輛。所有專用貨車須列入《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公告」)，且所有「N類」車輛須取得強制認證及環境核准。該公告由中國發改委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共同頒佈。下文載列相關法規：

根據發改委於二零零四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修訂的汽車產業發展政策，機動車輛生產企業須符合汽車生產法規的有關規定、相關法規的強制規定及技術規格，且已通過相關強制認證的產品，將列入公告。公告所列產品將附有「中國強制認證」或「3C」的標誌。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公安部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管理和註冊登記工作的通知》，據此，工業和信息化部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管理公告。公告清單內的產品範圍包括汽車(包括三輪汽車及低速貨車)及相關底盤、半掛車、摩托車，而這些均在國內製造及出售並在道路上行駛。各區域的公安機關主管交通管理部門將根據最新公告對機動車輛進行登記。如果該產品不在公告之列、尚未離開製造廠或在公告有效期內尚未購買，則有關產品會被拒絕進行註冊登記。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專用汽車和掛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則》(「准入規則」)，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規管專用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的許可證。專用汽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 規

產品及生產企業許可證申請人須符合准入規則的特定規定。倘生產企業於准入規則頒佈前已取得准入許可證但企業的基本情況發生變化，則向工業和信息化部申請登記有關變化的生產企業須依照准入規則的特定規定接受審查及測試。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生產一致性監督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將監督及規管公告所列的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的生產一致性。車輛生產企業應制定生產一致性管理體制及確保實際生產及銷售的車輛產品的技術參數、配置及性能指標應與下列各項一致：(i)公告就經批准機動車輛產品所批准的數據；(ii)測試樣車；(iii)產品合格證書；及(iv)車輛出廠時上傳國家發改委准入系統的資料。車輛在生產、銷售或登記時將接受生產一致性監督及審查。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及實施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規定的有關產品須取得認證證書及標註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及在其他業務活動中使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中國國家質檢總局及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及實施《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其中規定在公路及城市道路行駛的「M、N或O類」車輛應在出售及離開工廠前進行強制性產品認證。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中國環境保護部及國家質檢總局聯合頒佈《車用壓燃式、氣體燃料點燃式發動機與汽車排氣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III、IV、V階段)》(GB17691-2005)，規定第III階段尾氣排放標準、第IV階段尾氣排放標準以及第V階段尾氣排放標準的實施日期。第III階段、第IV階段及第V階段尾氣排放標準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等標準，不得批准生產未達到相關標準的新型發動機及車輛。此外，上述三個標準均實施一年後，倘新型發動機及車輛於該一年期內仍未達到相關標準，則不得註冊登記或出售。《國務院關於印發節能減排綜合性工作方案的通告》於二零零七年頒佈，以促進交通行業的節能減排。汽車及車輛的第III階段尾氣排放標準應予嚴格實施且在若干地區，該標準可能會提高。

法 規

有關道路養護服務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於二零零七年頒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已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的企業可從事屬其相應資質範圍內的建設項目承包業務，並可從事項目管理或提供有關的技術及管理服務。國務院建設部門及地方政府建設部門負責監督及規管向建築業企業頒發資質。向建築業企業頒發資質分為三項標準，包括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及勞務分包。資質證書有效期為五年，在企業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情況下，企業可於資質證書到期時申請續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二零零二年共同頒佈的《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倘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申請施工總承包特級及一級資質或專業承包一級資質，須獲國務院建設部門批准；然而，倘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申請施工總承包及專業承包二級或更低級別，或勞務承包資質，則須獲省級政府建設部門批准。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頒佈及生效並先後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公路應分為國道、省道、縣道及鄉道。

國務院交通部門主管全國公路的管理工作。地方政府交通部門主管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公路管理工作。相關公路管理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交通部門規定的技術規範及操作規程對公路進行養護，以確保公路經常處於良好狀態。國務院依法徵稅籌集公路養護資金。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城市道路管理條例》，市政工程管理部门應當根據其轄下管理的城市道路制定年度養護及維修預算，統一安排養護、維修資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 規

市政工程部門轄下管理的城市道路養護及維修，由其委託的城市道路養護、維修單位負責進行。投資單位建設及管理的城市道路，由投資建設單位或其委託單位負責養護、維修。城市住宅小區、開發區內的道路，由建設單位或者其委託的單位負責養護、維修。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頒佈並於該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公路安全保護條例》，從事公路養護服務的企業須取得若干資質，包括一定數目的合資格技術人員、公路養護項目的適當技術設備、有關公路養護項目的適當經驗等，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頒佈開展公路養護業務企業的資質管理辦法。公路養護業務須根據國務院交通運輸部規定的技術規範及規程進行，如《公路養護技術規範》(JTJ H10-2009)、《公路瀝青路面養護技術規範》中國產業規範(JTJ 073.2-2001)、《公路瀝青路面再生技術規範》(JTJ F41-2008)、《公路養護安全作業規程》(JTJ H30-2004)及公路工程技術標準(JTJ B01-2003)。

請亦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部分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未必擁有中國法律規定的全部經營許可證。倘其無法取得必要許可證，或倘其被中國機構視作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可能須終止運營、被沒收非法收入或繳納罰款」一節。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外國投資者亦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的規定。指導目錄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其後不時修訂。現行生效的指導目錄由商務部和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指導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除其他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外商可以投資不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的產業。投資部分限制類的產業僅可設立股權式或合約式合營公司，或(在部分情況下)中國股東須為控股股東。外商不允許投資禁止類產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商務部或地方主管部門負責審批有關合資合同、外商投資企業的公司章程及外商投資企業其他重大變更，例如資本變動、股權轉讓及合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 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即製造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提供道路養護服務)均符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下有關外商投資的相關規例。請亦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有關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中國法律、法律保障或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一節。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外匯管制的主要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佈，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國務院曾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根據現行生效的《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現行表列項目的外匯國際付款和轉賬不予限制。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中國或存放境外，具體條件及／或期限等規定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參考收支平衡狀況和行政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境外機構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須在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的發行或交易，須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手續。倘相關國家規定要求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登記，則須在辦理登記手續前已獲得批准或完成登記手續。

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股東支付的股息視作股東收入及須繳付中國稅項。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一九九六年)，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購買或轉匯外幣以支付經常賬交易而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而於資本賬的外匯交易則仍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限制及獲得其批准或向其登記。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頒佈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所頒佈的多項法規，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支付經常賬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利息及股息。就支付資本賬項目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已兌換外幣匯出中國，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調回投資等，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各地分支機構批准。於中國進行的交易付款，可保留指定外匯銀行賬戶中的外匯，惟上限金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設定。除非另行取得批准，國內企業必須將全部外幣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 規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142號文」），規定擁有外幣註冊資本的外商投資企業兌換人民幣須受所兌換人民幣的用途限制。142號文規定由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資金僅可使用於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除非另有規定則不在此限。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還對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資金流動及用途加強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此等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該等人民幣資金亦不得用作償還未動用的人民幣貸款。倘違反142號文，將會導致嚴重的罰款。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受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規範。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從事商品製造／服務業且預計經營期會超過10年的外商投資企業，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盈利業務免繳企業所得稅，而第三至第五年盈利業務減免一半企業所得稅。在經濟特區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尤其是從事能源、交通、港口基礎設施及其他獲國家鼓勵項目的企業，可按15%（未計任何免稅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然而，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新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過往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標準稅率33%的企業有五年過渡期，這些企業於過渡期內及過渡期結束前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逐漸調整至25%的統一稅率。具體而言，過往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企業於二零零八年須按18%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稅率則分別增加至20%、22%、24%及25%。享有兩年免稅及三年稅項減半的企業可繼續享有相關稅務減免，直至優惠屆滿為止。

增值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底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細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再次修訂），所有在中國從事商品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 規

售、提供加工服務、維修服務以及貨物進口業務的機構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按「出貨增值稅」減「進貨增值稅」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除非法律另作規定，由出口商直接出口或經出口代理出口的貨物，出口商可於辦理出口報關及完成銷售財務結算後，以相關證明書，向主管的國家稅務局提交報告申請批准增值稅或消費稅的退稅或豁免。出口貨品的退(免)稅範圍、退稅率及退(免)稅措施由國家相關條文監管。

有關專利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法保障

根據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先後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先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專利保障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專利和設計專利。發明專利對產品、方法或其改良版本的新型技術或措施提供保障。實用專利對增加產品形狀、結構或其組合的實用性的新技術或措施提供保障。設計專利對結合產品形狀、圖案或顏色與美觀和工業實用價值的新設計提供保障。

- 發明專利

申請發明專利保障的產品，必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等特點，而且取決於以前曾否公開或於出版物發表。一般而言，專利行政部門收到發明專利申請後，自申請日期起滿18個月即行公佈。經申請人要求，該期間可予以縮短。自公佈起三年內，專利行政部門根據申請人提出的請求，對其申請進行實質審查；如有需要，在進行實質審查後，如無有關發明專利申請的拒絕理由，部門可自行酌情授出發明專利、發出發明專利證書及公佈和登記有關發明專利。專利保障由申請日期起計為期20年。

發明專利權獲授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個人或單位未經專利權持有人許可，不得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受其專利保護的產品，或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應用該專利的生產技術或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法 規

- **實用專利**

申請實用專利保障的產品，必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實用專利申請經初步審查沒有發現駁回理由的，由專利行政部門授予專利註冊。申請時，實用專利必須以前沒有公開過或在出版物上發表過。保障期限為自申請日期起計十年。

實用專利權獲授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個人或單位未經專利權持有人許可，不得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受其專利保護的產品，或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應用該專利的生產技術或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 **設計專利**

申請設計專利保障的產品，須與申請日以前在國內外出版物上公開發表過或國內公開使用過的設計不同或並非近似，亦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利。申請手續和保障期限與實用專利相同。

設計專利權獲授後，任何個人或單位未經專利權持有人同意，不得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其專利產品。

有關商標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頒佈（於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首次修訂，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再次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該等法律規定中國監管商標的基本法律框架。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

中國法律規定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授權，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等已更換註冊商標的產品投入市場銷售；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 規

- 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使用註冊商標的專用權。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該法律規定生產者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符合有關法律的要求。因產品存在缺陷而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生產者應承擔賠償責任。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的所有產品須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負責制定國家環境保護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地方政府對國家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保護標準。地方政府須將有關標準報送國務院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生產商必須編製載有擬定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產生的影響及預防或減輕影響的措施的環境影響報告書，並送交政府部門審批後，有關項目方可開始施工。根據此審批新建的設施在相關環境部門進行檢查並信納該等設施符合環保標準之前不得營運。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取得該等評估的批准、檢查是否符合環保標準。如新建設施或擴建或改造現有設施可能對環境構成重大影響，有關單位必須在動工前向相關環保部門提交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新建生產設施須獲相關部門信納其已符合所有相關環保標準後，方可投入運營。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建設項目同時設計、施工及投入使用。

法 規

有關勞工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並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經修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上述勞動合同法，須於勞動者開始工作當日起計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否則，用人單位自開始僱用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但未滿一年期內如尚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應向勞動者每月支付雙倍的工資，或自開始僱用之日起滿一年仍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者，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三類，即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以完成特定工作任務為終止期限的勞動合同。已在公司連續工作滿十年的勞動者或公司已連續兩次與勞動者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且並無發生任何用人單位依法可終止勞動合同的情況，於十年的僱用期或連續第二個續訂合同期結束時，勞動者有權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規定勞動者就業不得因民族、種族、性別或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視。用人單位聘用僱員，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婦女或者提高對錄用婦女的標準；且不得在勞動合同中規定限制任何婦女僱員結婚及生育的條文。除非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用人單位招用人員，不得以有關人士為病原體攜帶者為由拒絕錄用。此外，企業須提取職工教育經費，對勞動者進行職業技能培訓及繼續教育培訓，違反該項規定者，由勞動行政部門給予處罰。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原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施行，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及由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及各省市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條例，僱主須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 規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經修訂。生產及業務經營單位必須遵守該法例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及完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以及確保安全生產。生產及業務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須對有關單位的全面安全生產工作負責。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採礦、建設施工及生產危險化學品、煙火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的企業（「受規管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受規管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之前，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國務院建設部門負責簽發管理中央國有建設施工企業的安全生產許可證。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建設部門則負責簽發管理其他建設施工企業的安全生產許可證，並接受國務院建設部門的指導及監督。

請亦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部分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未必擁有中國法律規定的全部經營許可證。倘其無法取得必要許可證，或倘其被中國機構視作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可能須終止運營、被沒收非法收入或繳納罰款」一節。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法律及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75號文規定，無論為法人或個人的中國居民，以中國公司的資產或股本進行資本融資為目的而成立或控制任何中國境外公司（該通知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均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法 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大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新併購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經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新併購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的增資股本（「股權併購」），使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成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資產併購」）。